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2020-04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 CORP. LTD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5 日
-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 为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 对于希望亲临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届时请做好自身防护，在符合北京地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会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5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68	中国建筑	2020/5/15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6.31% 股份的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13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的授权决策体系，在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的决策事项范围和决策权限保持不变的前提下，补充增加授权董事长经由董事长常务会进行决策的职权，并于2020年5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4月2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5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2层第一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5日
至2020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投资预算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
10	关于聘请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本级境内债券发行额度储备的议案	√
14	关于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 2020 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第十九次、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4 日、2020 年 4 月 25 日、2020 年 5 月 1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9、12、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投资预算报告的议案			
9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本级境内债券发行额度储备的议案			
14	关于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 2020 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住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参加会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亲自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
2. 此回执须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或以前在办公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30）以电子邮件（ir@cscec.com）或专人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
3. 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传真号码 010-86498170，邮政编码 100029。
4. 为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同时，对于希望亲临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届时请做好自身防护，在符合北京地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会。